

日照市总工会文件

日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日会发〔2018〕30号

关于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总工会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市直各委局（产业）工会，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切实关爱职工心理健康，让职工实现体面劳动、尊严生活和快乐工作，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建设现代化海滨城市建功立业，市总工会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的意义

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，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，培育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”决策部署，创新工会工作的举措。做好职工心理健康

服务，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对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提升职工心理健康素质，预防和缓解心理压力，引导广大职工用健康阳光的心态去工作和生活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二、明确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的任务目标

用三年时间，到 2020 年，实现五个目标：

（一）建立一支集巡讲、咨询和干预于一体的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 100 场次职工心理健康公益巡讲，每场次不少于 50 人。

（三）以困难职工、农民工、去产能企业职工、“三期”女职工等为重点，为广大职工提供公益巡讲、咨询、疏导等服务。

（四）依托各级职工服务中心，建立健全工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，不断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。

（五）借助网络工会建设，搭建全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网上平台，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心理健服务模式。

三、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的方法措施

（一）组建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专家库。市总工会公开招募 10 名高水平心理专家组建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专家库，为组织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提供教育培训、咨询辅导、心理评估等服务，传授心理健康、压力管理、挫折应对、职业倦怠等心理调适方法，及时对处于特定时期、特定岗位、经历特殊突发事件

的职工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。卫生计生部门应积极参与健康行动，引导相关专业机构、专家学者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研究和服务，帮助工会组建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团队，并提供必要的人才、技术、场地等方面的支持。

（二）推动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。各级工会依托各级(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)职工服务中心建设 8 个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，配备专(兼)职服务人员。服务站建设坚持“六有”：有场地、有资金、有制度、有人员、有设施、有活动。

（三）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室。将健康行动纳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工作范围，作为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规模以上企业工会要探索建立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室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心理训练、心理知识培训、心理沙龙、心理测试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，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向纵深发展。择优命名 6 家星级企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室。

（四）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全市工会每年组织 30 余场职工心理健康公益巡讲(见附件 1)，推动健康行动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机关事业单位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定期组织专业人员深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等，开展相关心理健康服务活动，带动更多基层组织参与到健康行动中来。

（五）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。各级工会和相关单位要依托专业力量，结合巡讲、咨询、疏导等服务活动，积极开展职工心

理健康状况调查研究，通过采集有关信息，分析相关数据，客观评估职工心理健康状况，研究解决影响职工健康成长的突出心理问题。

四、加强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的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要逐步建立健全工会、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，定期部署工作，及时通报情况，联合研究指导，典型案例分析，适时研判形势。各级工会组织应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，加强对健康服务活动的参与支持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单位要通过电视、报刊、网站、微信等多种宣传手段，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心理健康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开展健康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、方法措施、目标要求，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典型示范带动。各单位要充分挖掘推进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注重典型的选树培育和宣传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逐步扩大社会影响。市总工会、市卫生计生委每年联合命名“全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全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优秀个人”，2020年底市总工会将择优对三年来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工作者授予“日照市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- 附件：1. 职工心理健康公益巡讲年度分配表
2. 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分配表
3. 星级企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室建设分配表
4. 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设置及管理参考标准（试行）



日照市总工会



日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

附件 1:

职工心理健康公益巡讲年度分配表

单 位	场 次
市总工会	5
东港区总工会	5
岚山区总工会	5
莒县总工会	5
五莲县总工会	5
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	5
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	2
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总工会	2
合 计	34

附件 2:

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分配表

单 位	个 数
市总工会	1
东港区总工会	1
岚山区总工会	1
莒县总工会	1
五莲县总工会	1
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	1
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	1
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总工会	1
合 计	8

附件 3:

星级企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室建设分配表

单 位	个 数
市总工会	1
东港区总工会	1
岚山区总工会	1
莒县总工会	1
五莲县总工会	1
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	1
合 计	6

附件 4:

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设置及管理参考标准 (试 行)

类型	标准
基础 I 型	1. 有明显标识。设立“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”牌子； 2. 有固定服务场所； 3. 有相应的服务人员，能够定期值班，提供基本服务；有工作制度，保护职工隐私。
基础 II 型	具备基础 I 型标准基础上，还应具备： 1. 相应的服务人员能够提供及时、高效服务； 2. 固定服务场所具备心理知识宣传、心理咨询等服务功能。
标准型	具备基础 II 型标准基础上，还应具备： 1. 固定场所设有心理接待室、心理测评室、心理咨询室、心理宣泄室等功能区域； 2. 有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； 3. 有 1 名以上专(兼)职服务人员提供日常服务，服务内容规范； 4. 有相应的心理书籍和心理宣传资料，并设立职工心理咨询热线。
完备 I 型	具备标准型标准基础上，还应具备： 1. 具备心理测评、心理咨询、心理宣泄、危机干预等满足职工心理服务需要的功能区域，能够直接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； 2. 建立职工心理辅导记录簿、职工心理健康档案，规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流程、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工作职责、职工心理健康档案资料保密制度、职工满意度评价等机制，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科学有序进行。
完备 II 型	具备完备 I 型标准基础上，还应具备： 1. 做好日常职工心理健康状况调查。服务人员注重收集来访职工心理健康数据资料，加强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，定期为总工会提供分析报告； 2. 探索线上服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手机 APP 等工会职工服务网上平台，探索建立网上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模式。

日照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